

采购三大症候群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二次)供货合同

(第 2 包)

合同编号: STTZ-2025-060.1B1-02 (第二包)

签订地点: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东华岐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采购三大症候群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二次) (项目编号: STTZ-2025-060.1B1、合同包编号: STTZ-2025-060.1B1-02 (第二包)),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 75480.00 元)。

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人工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鉴于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病工作的实际情况, 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可以调整使用的试剂耗材的品牌、品种和数量。乙方依据甲方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供货, 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三、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和期限: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检验试剂、其他耗材均以知名正规厂家的成熟产品为主, 按国家或企业标准执行。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试剂的生产运输要求送货且保证按期保质供货。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所需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供货, 每批货物接到甲方通知起 10 日历天完成交货。

六、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的发生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每批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 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如因不可抗力(年底财政账户资金结算, 单位账户为零余额, 无法及时结算货款), 甲方支付货款将延期, 资金到位后支付货款, 不属违约。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保留追究违约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纠纷处理：执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或仲裁机构裁决。

九、验收方法及存在问题的处理：

1. 凡属品质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并保存有关证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退货或更换。凡属数量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说明短缺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补足。
2. 乙方要通过书面形式、通讯、微信等方式确认到货情况。
3.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接到反映乙方问题的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甲方可视其情节，经集体研究后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发现或接到举报乙方供应的不在招标之列的试剂耗材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或同类同质生产经营企业价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在其它成交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有违诚信、以次充好、哄抬价格、垄断经营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相关部门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的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5年12月30日起至本次所申请经费使用完毕止。



甲方名称: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陕西东华岐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绘科技大厦B座513室
代表人 (签字): 张明博	代表人 (签字): 柯灵
电话: 0917-3365588	电话: 132793603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宝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26380701040002324	帐号: 61050190520000000620
日期: 2025年 12月 30日	日期: 2025年 12月 30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发热伴出疹 症候群	25人份/ 盒	上海之江	上海之江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2	6290.00	75480.00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大写) 柒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75480.00								